宁波市马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职工债权公示

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王旭波、管彬彬的申请，于2026年8月25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宁波市马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马哈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担任马哈公司管理人。

经管理人调查，截至目前，马哈公司尚欠职工的工资的总额为143.871.19元（详见职工债权表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限为公告之日起十五日。自公示之日起至公示截止日止，相关人员对本公示所附清单记载的债权数额有异议的，应当通过书面方式向管理人提出，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，管理人将尽快予以复核并给予答复。如异议人仍不服的，也可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，视为对本次公示职工劳动债权公示表等载明内容无异议。

特此公示。

宁波市马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

附：

1. 职工债权表

2. 联系人：胡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9906747494；联系地址：宁波市江北区大闸南路500号来福士办公楼18楼。

宁波市马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

单位：元

序 号	姓 名	职 务	职工债权金额
1	管彬彬	员 工	26,986.58
2	彭武淼	员 工	24,923.96
3	彭武财	员 工	18,451.12
4	王旭波	员 工	13,165.32
5	徐燕良	员 工	23,018.84
6	徐爱英	员 工	17,325.37
7	徐宁	员 工	10,000.00
8	胡余杭	员 工	10,000.00
	合计		143.871.19